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結算申報重要法令

目 錄

| | |
|------------------------------------|----|
| 壹：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02 |
|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 | 06 |
| 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結算申報重要法令彙整..... | 10 |
| 附錄：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認定要點..... | 36 |

壹：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臺財字第一九八〇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財字第一一六一一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財字第四八六九六號函發布
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四
二七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五一
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
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
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
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
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
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
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
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
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
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

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同意。

-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項目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資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4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知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係適用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含其國內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

二、機關或團體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但：

(一)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及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資簡化。惟上開機關或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二)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註：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1.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
2.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3.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
4. 出租財產收得租金收入。
5. 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所收取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三) 1. 未成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每年度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相關書表併同營利事業申報，無須單獨辦理結算申報。

2.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自行成立，並依該準則第8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尚非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四) 農田水利會如僅有會費收入、事業收入、財務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捐款及贈與收入、其他依法令之收入者免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三、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應依同法第71條之1第3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四、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限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底止。另依

所得稅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其申報之期限，應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

- 五、「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註：機關或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六、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七、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自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所稱前 10 年內各期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92 年度以後（含 92 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
- 八、機關或團體填寫結算申報書前，應先檢查本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3 頁之結算申報書。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第 4 頁之「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結算申報書，並填報第 5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 7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及檢送有關應附之明細表附案申報供核。
- 九、機關或團體應確實查填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要件，以正確適用結算申報書所列課稅所得額計算公式。
- 十、「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十一、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

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但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60%。

十二、104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 級距 | 課稅所得額級距 | 稅率 | 速算公式 |
|--|---------|-----|--|
| 1 | 12萬元以下 | 免徵 | |
| 2 | 超過12萬元 | 17% | 1. P在181,818元以下者 $T = (P - 120,000) \times 1/2$ 2. P超過181,818元者 $T = P \times 17\%$ |
| 附註：1. $T = \text{稅額}$ $P = \text{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 | | |

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重要法令彙整

一、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支出。

(財政部 83.3.2. 台財稅第 831584432 號函)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已予明定（註：現明定於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9 條之 1），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6.8.7.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函)

三、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財政部 83.6.1. 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

四、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財政部 83.6.22. 台財稅第 831598956 號函)

五、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

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4 號函說明三「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 15%(註：現為 30%)」之動支比例部分，於適用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算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比例是否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60%)時，准予併入計算。

(財政部 84.5.17.台財稅第 841621352 號函)

六、免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一)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二)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三)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 年度(編註：現為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財政部 84.3.1.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

八、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期補報，逾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該等機關團體限期補辦結算申報，上述機關團體經輔導仍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依查

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
數，並視同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
用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據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課稅。
(財政部 84.3.8. 台財稅第 841607570 號函)

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教育文
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
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80%(註：現為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
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
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
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
條款規定。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
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 89.6.1. 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同標準第 2 條規定
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
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
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
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
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
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依所得稅法
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
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二)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前開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
第 1 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財政部 84.3.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說明五適用前 5 年（編註：現為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

(三)前開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財政部 84.10.18.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

十一、機關團體為其創設目的之活動需要，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於租約期滿可以收回，係屬存出保證金性質，不得列支付年度之支出。惟因該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前確實無法動支運用，機關團體如於支付年度因未加計該筆押金，致未能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例時，可依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不受限制；惟該筆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時，為促使機關團體確實將其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稽徵機關於依上述規定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該筆押金併入收回年度之收入項目下計算，據以核定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財政部 85.1.31.台財稅第 851893474 號函)

十二、機關團體之所得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之認定原則

(一)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1.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所取得之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及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徵免所得稅。
2.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

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二)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計算項目認定如下：

1. 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2. 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80%(註：現為60%)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三)機關團體無法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職工福利支出認定如下：

1.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職工福利支出，可核實認定，其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辦理。
2.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根據其結算申報書，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核，故其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辦理。

(財政部 85.3.27 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十三、私立學校依免稅適用標準第2條之1(現行條文第3條)規定補稅免加計利息

(一)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於辦理所得

稅結算申報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無論是否已依免稅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均可先行保留，暫免課稅。惟稽徵機關於查核其當年度之所得稅時，如發現其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輔導其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之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如經輔導逾期仍未辦理者，應依法課徵其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免予加計利息。

(二)又免稅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逾期(註：現為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係指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已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者，應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其逾期未使用完竣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免予加計利息。

(財政部 85.3.27.台財稅第 851900306 號函)

十四、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財政部 85.5.8.台財稅第 851903992 號函)

十五、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之職工退休基金，其本息除支付退休金及離職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且每年支付退休金及離職金之金額多寡不一，應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5.8.29.台財稅第 850473994 號函)

十六、私立學校於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60%）」規定時，應以「私立學校之支出」占「私立學校之收入加計其附屬機構之所得額」之比例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所稱「附屬機構之所得額」，係指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註：現行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依其收入、成本損費計算出之所得額。至附屬機構發生虧損，於計算上開支出比例時，可列為私立學校之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 85.11.20.台財稅第 850609705 號函)

十七、農漁會自 86 年度起，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分別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規定辦理，不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之規定，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依前開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86.5.10.台財稅第 860236664 號函)

十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之孳息免稅

(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社區管理委員會，如僅對住戶收取公共基金及相關管理費用，並無任何營利收入，其以管理委員會名義設立專戶儲存公共基金或管理費用之孳息，免納所得稅並核發免扣繳證明。

(二)至於公寓大廈以起造人或管理負責人名義設立專戶衍生之存款利息，其已扣繳之利息所得稅款，於成立前開管理委員會後，得專案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經查明後予以退還。

(財政部 86.1.15.台財稅第 861879100 號函)

十九、免稅機關團體購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釋疑

- (一)合於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機關或團體，購買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取得，取得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全部利息所得稅。
- (二)該機關團體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中途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到期兌償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時，可憑其買賣成交單，免予扣繳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所得稅；但非由該免稅機關團體持有期間之利息，應依法扣繳稅款。
- (三)該機關團體持有之短期票券，如係首次發售時購入，中途賣出，或中途買入，中途賣出者，扣繳義務人於到期兌償時，應對該項票券全部利息所得扣繳所得稅；但該機關團體可憑買賣成交單申請稽徵機關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已扣繳之稅款。

(財政部 67.9.13.台財稅第 36180 號函)

二十、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之利息所得扣繳規定

- (一)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於債券計息期間全期持有者，應於付息日前1營業日終了前，向付息機構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通知書」及其附表「免稅機關團體買賣債券明細清單」。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時，可憑其提出之上開文件，免予扣繳其利息所得之稅款。
- (二)於兩付息日間買入，買入後繼續持有至付息日者，扣繳義務人應就計息期間全部利息所得按10%扣繳率扣繳稅款，惟該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可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

(三)於付息日前出售者，其由買受人依票面利率就前次付息日起至出售日止之應計利息所得按 10%扣繳率代扣之稅款，可由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經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

(四)退稅方式：一般免稅機關團體屬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自扣繳稅款或代扣稅款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買賣成交單、身分證明文件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其實際持有期間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其屬應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得於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買賣成交單及「免稅機關團體免扣繳債券利息所得證明書」等證明文件，就其實際持有期間已扣繳之稅款或由買受人代扣之稅款，抵繳其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抵繳有餘，可申請退稅。

(財政部 96.12.14 台財稅第 09604548060 號)

廿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財政部 86.4.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廿二、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86.3.19 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函)

廿三、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7 條規定使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財政部 87.10.14.台財稅第 871969523 號函)

廿四、學校學生四健會為學校內部之任務編組組織，作業如有盈餘分配予會員，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註：現行條文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得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86.12.18 台財稅第 861931412 號函)

廿五、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不受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該法第 75 條(編註：現行第 74 條)既已明定，有關剩餘財產歸屬之認定，可不受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9.5.8 台財稅第 0890453094 號函)

廿六、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如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87.3.16 台財稅第 871934711 號函)

廿七、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9 條(註：現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87.7.17 台財稅第 871955018 號函)

廿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之認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認定如下：(一)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二)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三)主管機關為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四)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財政部 92.3.20 台財稅第 0920450889 號函)

廿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 2 條之 1(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財政部 90.01.10 台財稅第 0890458465 號函)

三十、財團法人受贈未上市公司股票其所得稅徵免疑義

(一)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如已轉入財產總額並辦妥變更法人登記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

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方式尚無相關，並無涉及不符合該條款規定問題。

- (二)至於財團法人受贈之未上市股票轉為財產總額後，嗣後獲配之股票股利，仍應依本部69年10月8日台財稅第38431號函後段規定，併依前開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財團法人如因併計該股票股利，致年度支出未達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80%（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其當年度結餘經費仍應依同條款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辦理。（編者註：現為但書第2目規定結餘款50萬元以上需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財政部88.11.18台財稅第881959021號函）

卅一、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 (一)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5年。
- (二)參照內政部67.5.8.台內民字第771482號函辦理。
- (三)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關帳簿憑證之保管年限比照辦理。

（財政部67.5.24台財稅第33395號函）

卅二、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徵免稅釋疑

- (一)未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如已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並符合同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要件者，限以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可免納所得稅。

(二)寺廟以其管理人私人名義登記所有之土地，其收益雖供該寺之開支，但仍不得視為該寺之所得，自無免稅條款之適用，依法應歸戶課徵土地所有權人之所得稅。如土地所有權人以該土地之收益實際供該寺支用，如該寺經已依法辦妥寺廟登記，自可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寺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捐贈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 67.7.5 台財稅第 34374 號函)

卅三、機關團體之業務是否與創設目的有關應視章程及業務之性質而定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免稅規定，係指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而言。至於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應視其設立章程如何及經營業務之性質如何而定。又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二)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稱之經常性收入（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68.10.9 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

卅四、宗親會等團體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宗親會及營利事業產業工會，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上開機關團體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84.09.08台財稅第841644931號函)

卅五、基金會以股票交易增益購置辦公處所免計入當年度收支比率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基金購入之上市股票，如經出售而有增益，該增益部分係用於購置辦公處所，辦理基金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則免計入該會當年度收支，核算其收支比率。

(財政部77.3.19台財稅第770006554號函)

卅六、基金會之董監事三分之一以上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予免稅

- (一)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全部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二)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二係由其他人士擔任時，始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三)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股東擔任，另三分之一由其他人士擔任者，可認係符合免稅規定要件；但各該股東以非代表捐助事業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者為限。

(財政部69.6.5台財稅第34511號函)

卅七、免稅機關團體投資捐助事業之比率不得超過8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

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80%。

(財政部 69.7.16 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

卅八、基金投資捐助事業股票之盈餘增資配股部分不受 80% 限制

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股票後，其因捐贈事業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致發生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超過80%比率時，得不受限制。但取得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部分，核屬基金之孳息，應併依行政院頒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1項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財政部 69.10.8 台財稅第 38431 號函)

卅九、基金投資捐助事業之公開上市股票不受 80% 限制

依照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業經本部以 69 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最多不得超過80%在案。至如該捐贈事業之股票，係屬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者，可依同條款前段規定辦理，得不受本部上開公告最多不得超過80%之限制。

(財政部 69.12.16 台財稅第 40213 號函)

四十、免稅適用標準之支出比率係以當年度之收支核算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80%（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60%）者」，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

(財政部 73.10.27 台財稅第 61981 號函)

四十一、不合免稅要件之公益團體取得之增資緩課股票應於轉讓時課稅

不合免稅要件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法課徵

所得稅時，其取得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符合 8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取得年度所得額課稅，但於轉讓時，應依該條但書規定，作為轉讓年度之所得申報。

(財政部 90. 7. 10 台財稅第 0900454198 號函)

四十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不受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 (一)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及「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登記成立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既在保障職工退休後之生活，且以退休退職人員為特定受益對象，與一般公益機關團體有別，有關該委員會章程中應載明之事項，得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 (二)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隨事業主體消滅而解散時，其剩餘之職工退休基金累積餘額中除職工自提款本息宜仍歸屬職工所有外，至屬於事業公提款之本息部分，除支付遣散員工離職金外，其剩餘部分，應併入該事業計算清算所得，依法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 71. 12. 2 台財稅第 38705 號函)

四十三、各同業公會章程依商業團體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財政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

(財政部 82. 5. 18 台財稅第 820175301 號函)

四十四、職業工會章程依工會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各職業工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工會法訂定，財政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

(財政部 82.9.21 台財稅第 820433068 號函)

四十五、工會等團體免辦結算申報之要件及例外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收取會員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85.5.29 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函)

四十六、依法成立之政黨不受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於黨章未明訂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且未於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作有關之決議者，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財政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3.10.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

四十七、私立學校被指定應購置儀器設備之捐款可列為基金增加之條件

私立學校接受教育主管單位獎勵購買重要儀器設備之款項，如經捐助單位指定應行購置固定資產並辦理財團法人基金之變更登記，該項補助款，同意列為基金之增加，但應於購置完竣後即行辦理基金總額之變更登記。

(財政部 72.10.14 台財稅 37276 號函)

四十八、基金會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之增益免列為收入

財團法人基金會擬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乙案，如獲其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准照辦，其調整之差價，免併入其經常性收入核計。

(財政部 73.8.28 台財稅第 58657 號函)

四十九、職工福利會受撥之福利金不屬孳息及收入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所稱之「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編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財政部 74.1.31 台財稅第 11327 號函)

五十、財團法人收受捐款致財產總額增加應辦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一)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外，免予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二)根據司法院秘書長 74 秘台廳(一)字第 01119 號函。

(財政部 74.4.20 台財稅第 14747 號函)

附件：司法院秘書長 74.2.26. 秘台廳(一)字第 01119 號函

1. 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外，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2.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所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

更登記。

五十一、自職工薪津扣撥之福利金非屬職工福利會之年度收入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自職工薪津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財政部 74.10.8 台財稅第 23200 號函)

五十二、祭祀公業應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釋疑

(一)未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係依據民間習慣成立之祀產，如無營利活動，僅有土地之收益或財產之處分收入，尚非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已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祭祀公業，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其不合規定者，應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綜合所得稅之核課規定如次：

1. 祭祀公業之收益及孳息，倘有分配其派下共有人之事情事，應該該受益之所得人為對象，由祭祀公業管理人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於每年1月底前，依規定格式列報所得人姓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實際分配之收益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分別歸戶計課綜合所得稅。

2. 派下共有人如有自該公業取得款項者，應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該公業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財政部 75.3.21 台財稅第 7530447 號函)

五十三、職工退休基金管理會購買外國政府國庫券公債等之所得免稅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若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成

立財團法人者，將其保管運用之職工退休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方式透過金融機構投資購買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之國外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外國政府機構在公開市場出售之國庫券、公債者，其所得可免納所得稅，但不得投資購買其他國外有價證券。

(財政部 75.7.2 台財稅第 7534635 號函)

五十四、職工福利會回存福利金之利息不得免稅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團體，惟該委員會如將其負責保管運用之職工福利金，以「民間存款」方式回存於該營利事業，即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合，其所得不得免納所得稅，除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外，該營利事業於給付利息時，並應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財政部 75.9.3 台財稅第 7565914 號函)

五十五、自營業收入或下腳變價提撥之福利金為福利會之收入

(一)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自每月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時提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應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入，非屬基金之增加。

(二)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規定，職工福利金應用於辦理職工福利事業；事業單位將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累積為「基金」核與前開法條之規定不合。

(財政部 75.5.22 台財稅第 7544750 號函)

五十六、私校年度結餘大於其他各項收入 40% 可免報財政部核准之條件

私立學校無附屬作業組織者，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

收支相抵後之結餘款大於其經常性收入 20% (註：現為其他各項收入 40%) 部分，如於該年度結束後 1 個月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相關之證明文件併送稽徵機關查核辦理者，可免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報請財政部同意。

(財政部 87.2.19 台財稅第 871926670 號函)

五十七、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91.6.13 台財稅第 910453648 號令)

五十八、政黨應自 95 年度起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政黨，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公益團體，自 95 年度起，應依同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 93.12.24 台財稅字第 09304547170 號令)

五十九、醫療法人得否適用兩稅合一及盈虧互抵之課稅疑義

- (一) 依醫療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法人，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及醫療社團法人。所稱醫療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所稱醫療社團法人，係指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為目的，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社團法人。

- (二) 上開醫療財團法人，依其性質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如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 年（編註：現為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 (三) 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上開醫療財團法人，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尚無兩稅合一制之適用，故其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並不得申請退還。
- (四) 至於醫療社團法人部分，依醫療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其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依此，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該法人應依一般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有關兩稅合一規定，且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同法第 39 條但書有關前 5 年（編註：現為 10 年）虧損扣抵之規定。
- （財政部賦稅署 95.07.13 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26550 號函）

六十、校友會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校友會，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收入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97.8.14 台財稅字第 09704065210 號函)

六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部訂定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設義勇消防總隊，如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政部 97.10.13 台財稅字第 09704102310 號函)

六十二、醫療社團法人得依政法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定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 99.12.14 台財稅字第 0900533860 號函、及內政部 99.12.8 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6 號函)

六十三、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他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

- (一)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

(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二)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日日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物品(含食物)予受救(捐)助者，受贈人如為個人，機關團體應取得並保存載明受贈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及受贈個人或其代理人簽章之收據、清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受贈人如為其他機關團體，應由該受贈之機關團體開立載明其名稱、扣繳編號、地址、負責人(代表或管理人)、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並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

(三)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財政部99.11.11台財稅字第09900359720號令)

六十四、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依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

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財政部 100.3.14 台財稅字第 09900520170 號令)

六十五、財團法人醫院等購置醫療用途建物等資產於計算課稅所得額之規定

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說明 7 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財政部 102.1.7 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令)

六十六、核釋機關團體適用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後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申請期限之規定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報經本部依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或報經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結餘款支用之最後一個年度非 102 年度或以後年度，其結餘款使用計畫有變更情形者，無須依修正後同標準第 2 條第 4 項有關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期限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2.9.9 台財稅字第 10200607690 號令)

六十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

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

- (一)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二) 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三) 廢止本部 70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5977 號函。
(財政部 103.11.20 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

六十八、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

主旨：廢止本部 75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562563 號函，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103.10.3 台財稅字第 10300618100 號令)

附錄：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函發布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